附件2

****关于破格获得2024年度引进非上海生源****

****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资质****

****的申请报告****

**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**

**XXX公司，成立于XX年XX月XX日，注册资本XX万元，主要从事XXX等业务（此处请详细阐述企业的贡献度和成长性,包括**近三年营收和税收等情况、资质证明、荣誉称号等**），是青浦区XX领域的重点企业。**

为做好企业人才储备，我司已通过校招招聘应届博士生XX名、应届硕士生XX名、应届本科生XX名，其中XX名有落户需求（名单附后。如暂无应届生，可写2024年度计划招录多少名应届生）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的申请主体需“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、信誉良好、注册资金达人民币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且在2023年5月31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”，因我司成立于XX年XX月XX日(或注册资本XX万元），还不具备申请主体资格。为加快青年人才吸引和集聚，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特申请2024年度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资质。

请予支持为盼。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

**XXX公司（盖章）**

**XX年XX月XX日**